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贵州民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复试分数线、复试比例、招生计划、复试名单

（一）复试分数线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初试分数须达到 B 类考生国家线。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材料工程	263	34	51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251	30	45

（二）复试比例

采取差额形式，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从达到 B 类考生国家线的生源中，一志愿按 150%的比例进入复试，但因达到国家线考生名额不足，安排全部合格考生参加复试。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拟招生人数
085601	材料工程	不区分研究方向	12 人(含 1 名少干)

（四）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1：《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名单》。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加复试，参加复试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一) 所有考生须携带下列材料参加资格审查，学院审核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3 张（及同版电子照片）；

(3) 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正反面）；

(4)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或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大学期间成绩单；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提供学生证（或在读证明）、所修学分证明；

往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结果）、大学期间成绩单；

(5) 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收原件，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若无工作单位可由所在社区、居委会填写并加盖印章）附件 2。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简称“双少生”）还须提供：

(1)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父母户口簿（要求户口簿首页，父、母户口页）、本人户籍证明(或户口簿本人页)、父母身份证、定向协议书（一式三份）。

(2) 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须提供：父母户口簿、本人户籍证明（或户口簿本人页）、父母身份证、定向协议书（一式三份）、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定向考生，须提供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 3。

4. 享受政策加分考生须提供《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涉及的相应材料。

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6.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见附件 4。

***特别提示：**

①若丢失身份证，需由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出具证明，并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②若丢失学生证，需所在学校学籍部门出具证明，并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四、复试具体安排

(一) 复试方式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考生需携带相关材料参加复试。

(二) 复试时间及地点

第一志愿线下复试:

日期	时间	项目	地点	考生注意事项
3月31日 (星期日)	8:00-9:00	考生报到	南校区材料学院 A7-104	携带相关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10:00-12:00	专业课笔试	南校区第二教学楼教 2-423	凭复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14:00-17:00	面试	南校区材料学院 A7-104	凭复试准考证、身份证进入考场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笔试和综合面试

专业课笔试科目:《材料物理》

综合面试:考察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英语水平、专业综合知识和基本实验技能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有学术研究的发展潜力等。

(四) 复试成绩

1. 复试成绩总分 300 分。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① 专业课笔试,卷面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② 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专业素质 150 分,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50 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不计入总分。

2.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本专业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满分 100 分。

加试方式为笔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① 材料工程专业加试科目:《材料力学》《材料实验分析方法》。

② 复试成绩在我院网站公布,公示期内接收考生申请复核,敬请考生关注。

五、调剂

调剂工作时间预计:2024 年 4 月初,具体事项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学院官网。

六、录取

(一)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分别折算成百分制，初试成绩占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若第一志愿考生未完成计划，再从高到低录取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若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复试成绩又相同则按初试专业课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有放弃则在该专业同类别顺延录取。

(三) 体检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执行。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须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体检不合格者；
3.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4. 加试科目成绩按百分制折算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

(五)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10 个工作日。

七、费用

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1号）的要求，我校研究生复试费为每生100元（不含体检费），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缴费，未缴费或缴费不成功视为自愿放弃复试资格。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符合复试条件或自愿放弃复试的，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缴费流程见附件5。

八、复议

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对学院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书面具名提起申诉，学院受理并予以答复。考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投诉，投诉材料须包括学院对申诉的答复。受理申诉和投诉时限为复试期间至复试结束后一周内，不采纳任何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申诉、投诉材料。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九、监督

贵州民族大学纪委、省监委驻贵州民族大学监察专员办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全程监督。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诚信复试，对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录取资格。复试前须签订《贵州民族大学2024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见附件6。

2.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 本办法由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等文件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贵州民族大学南校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话：0851-88928801。

联系人：陈老师，17785935706，邮箱：85328875@qq.com

附件：1.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名单
2. 贵州民族大学2024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3.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定向协议书
5. 贵州民族大学2024年研究生复试缴费流程
6. 贵州民族大学2024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个人承诺书

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7日